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鴻永泰為本公司280,075,322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景鴻永泰由黃小芬女士及奕兆投資分別擁有50%股權，而奕兆投資由黃小芬女士擁有51%股權，由劉羽先生擁有49%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創投資為本公司279,874,108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智創投資由卓軍女士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紹柏先生為本公司478,805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黃小芬女士為本公司417,94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黃小芬女士為劉紹柏先生的妻子，劉羽先生為劉紹柏先生與黃小芬女士的兒子。

劉紹柏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月6日，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受控實體景鴻永泰及智創投資應採取一致行動，行使彼等股東權利。於2023年8月14日，劉羽先生承諾加入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由黃小芬女士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實體）、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合共有權行使560,846,175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56.95%，並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將有權行使合共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將有權行使合共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奕兆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將於[編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於2014年9月，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各自簽訂一份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潛在競爭的業務，也不投資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 (ii) 倘因任何理由，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的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本集團除外，「**受限制實體**」)從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潛在競爭的業務，則景鴻永泰、智創投資、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或受限制實體應：
  - (a) 停止經營相競爭的業務；
  - (b) 將相競爭的業務納入本公司經營；或
  - (c) 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予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
- (iii) 彼應就因違反上述承諾而使本公司遭受經濟損失及其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承擔相應的責任。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全面監督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團隊有六名成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必要的資質、誠信及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我們的管理團隊中亦擁有足夠數量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該等成員具備充足的相關經驗，可保障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營。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且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運營，理由如下：

- (i) 除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外，我們的其他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且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員的匯報路徑清晰，管理團隊最終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通常通過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的運營和財務數據及資料，對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及監控。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ii)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彼の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i) 公司章程已就規避利益衝突作出相關規定，禁止董事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會決議案進行表決。劉紹柏先生、黃小芬女士、卓軍女士及劉羽先生各自已就有關彼及／或彼之聯繫人的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中已放棄及將放棄投票；

- (iv)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集團的決策時的獨立性，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b)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能力，將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專業且中立的建議。因此，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客觀及合理的判斷，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
-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管理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一直且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營。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制定並實施運營決策，擁有自身的組織結構及獨立部門，包括自有業務單元、研發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及其他行政職能部門(如行政、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職能部門)，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本公司亦維持了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亦擁有獨立的獲取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渠道，在該等方面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本集團擁有自有僱員，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來源(如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機構)招聘以運營業務並能獨立管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理人力資源。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且於[編纂]後將繼續如此。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審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負責履行相關會計、財務管理及資金管理職能，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並確定資金用途。我們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我們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如有必要，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由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以及外部融資撥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授出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公司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有關條文載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保障股東利益：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a)擁有足夠經驗；(b)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提供不偏不倚的獨立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涉及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議或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並將可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後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存在與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條款及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符合股東整體利益。